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[2008] 159 号

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》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32 号）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。

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《招股说明书》及《发行公告》进行。

三、自本核准批复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四、本核准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
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核准 通知

抄送：深圳证监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8年1月24日印发

打字：赵海旺

校对：王青山

共印20份

